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修订)

为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认真行使公司内部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权行使各项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条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会计报告；审查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财务工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财政部门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检查公司的财务部门是否有健全的会计资料；审核公司会计资料是否真实，账目是否准确。

第三条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对董事、经理的平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接受股东委托就某一项事情进行监督。为行使监督，监事会或监事有权进行调查有关事项。

第四条 对董事、经理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当发现有违法行为时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第五条 当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出现了违法或者长期不召开董事会会议，也不履行职权等情况时，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股东会会议对有关问题作出处理。

第六条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第七条 不定期地听取公司经理报告公司业务情况，参加重要的生产经营会议。对公司新投资、合资、联营、承包、租赁、兼并等形式的经营情况，资产运行进行监督（调查或审计），提出意见和建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由主席指定某监事代行其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出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和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董事会是否履行诚信义务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学习，主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有关股份公司运作的政策法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内容，以促进监事各成员拓宽思路，转变观念，提高政策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工作，分析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全体监事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踏实履行职责；不得收受贿赂或者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为公司监事会，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执行。